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首创证券作为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	是
2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审会【2026】Z05-03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能为公司净资产为28,121,441.37元，2025年度发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5,232,657.90元，累计亏损额-27,307,483.30元，北京能为公司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9,400.28元。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能为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2、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根据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审会【2026】Z05-03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7,307,483.30元，公司实收股本为人民币50,099,999.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经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并且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上述事项或情况存在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首创证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